

亲子体育活动教学反思(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亲子体育活动教学反思篇一

天我们在“约会书宝宝”环节中，请可心妈妈为宝宝们讲了《龟兔赛跑》的故事，小宝宝们听的特别认真。接着我们便开始进行动物的摹仿游戏，请两位家长手持小兔子和小乌龟的手偶，带领宝宝们一起进行，双脚跳和快速爬的练习，我积极调动家长的活动兴趣，使家长都参与到游戏中来，在此过程中，我发现刘浩桐的双脚跳不是很协调，便及时询问他的妈妈，妈妈告诉我是因为在家中没有对他进行这方面的练习。

这时，天天奶奶马上走过来说：“我来教你一招，保证孩子很快就学会。”这时，其他家长和宝宝也围了过来，我想，不如利用这个机会，请家长相互交流一下“练习双脚跳的小窍门”，这样，更多的宝宝就能跳的更好，也使家长之间有了交流经验的机会，一举两得。我立刻提议大家都来交流一下，马上引起了家长的共鸣，乐乐妈说：“我的宝宝虽然会跳，但总是不太协调？”超超妈妈说：“我的孩子起跳姿势有问题，看他跳总觉得特别累。”针对有些家长们的`问题和困惑，其他家长纷纷献计献策。有的说：“我们可以让孩子练习从台阶上向下跳。”有的说：“要先加强身体的协调能力，分解动作练习。”还有的边说边做示范。

通过这次随机的交流活动，家长们都感到获取了重要的信息，还向我建议，今后多开展一些此类的经验交流活动，能够资源共享，解决他们在育儿方面的困惑。听了家长们的感受，我也很受启发，我想，家长们在育儿方面的好办法、好经验

都是从亲身经历中所获取的，也都有一定的实效性，如果我们为家长设立沟通交流的平台，不但家长受益，我从中也会学到很多丰富的知识，今后，再遇到相同的问题时，就能及时帮助家长解决困难。

因此，在亲子活动中，除了教师对家长的指导以外，教师与家长之间还需要共同探讨，共同学习，这样，才能使亲子活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互动，使每一个宝宝的得到更全面的发展。

亲子体育教学活动教学反思篇二

李子勋关于亲子关系的经典言论

我们的亲子教育问题，不是来自于教育本身，而是在我们的大脑里面有太多太多的有弊病的观念和概念，我们在教育孩子的时候不是从孩子本身去思考，而是给予某种概念去思考，这种模式就导致了我们的教育陷入了一些困境，这些困境恰恰是观念给我们带来的，而与教育本身无关。我首先给大家提供我的一些新的想法，我不想取代朋友们大脑里已经有的东西，也不想和任何人进行抗衡，因为它是并存主义的。

管孩子，先要和他“拉关系”

家长有一个误区，就是太重视对孩子的教育，但是忘记了和孩子保持一种良好的关系，比如说，你越不喜欢我，我就越得管你。可是这种教育恰恰破坏了亲子之间的关系，学习越来越糟糕，亲子关系也越来越差。

其实，在保持良好关系基础上的教育才有意义，才容易达成效果。我主张“关系大于教育，关系先于教育”。如果发现孩子有问题，先改善关系。改善关系不是去讨好孩子，不是一味地认同他，而是要把孩子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家长与孩子

的亲密关系分开，比如学习，和亲密关系是两回事，比如不要说你不好好学习就不是我的儿子。

孩子很多问题都是对父母的一种愤怒，大多数是对父母和自己的亲密关系不满意，所以他会逆反，比如家长要他们好好读书，越说他越不读。所以，家长和孩子结成彼此非常信赖的共情关系，家长的引导才会顺利地实现。

我们和孩子的亲密关系是一条隐蔽的信息链，虽然是潜在的，却是重要的。比如我们在公司和老板说话，表面上是和老板在汇报相应的工作，实际上你在内心里是在期待着老板对你的态度，对你关注的方式，亲子教育也是如此，亲密关系远比你说的话要重要。

孩子行为没有绝对化的对错

我们强烈希望自己的孩子像某些文化标签下的“好孩子”，其实，一味地盲从榜样的方法，会带来很大的麻烦，我们应该用并存主义的方法来引导孩子，很多生活细节上的观念没有绝对化的对错之分，不要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灌输给他世界上只有一种东西是对的，其他都是错的。这样孩子长大之后就会非常痛苦，一生都会纠缠在观念性的东西里面。

我们要注意文化对人的内心的构建是非常强大的。我们引导孩子不要非常强烈地不在乎细节事情的对和错，因为对错往往是相对的，孩子做的事情家长也不要总是用对错来分析，孩子的年龄和心智有年龄段的特点，不要过分强调一致性，不要和别的孩子硬性地比较，而是要鼓励他成为他希望成为的那种人，虽然和高考状元不同，但是妈妈认为你们都同样是可爱的，这样是在打好孩子的心理基础。

一个人的心理痛苦往往是童年时期家长灌输给他们的某些观念，假如家长总是把绝对化的观念灌输给孩子，孩子长大后总会给自己找麻烦，甚至在心理上跟社会过不去，因为在

脑里面他僵硬地认为只有一种东西才是正确的，他们不会尊重少数人，处于弱势的文化，一旦自己成为少数人就会非常恐慌。

个性是孩子坚强的源泉

我发现中国的很多孩子总是在自我否定，都特别害怕被老师批评，就怕自己和别人不一样。这样的孩子的心理基础是脆弱的。我们要告诉孩子个别性是很重要的，你有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你有权作出决策，同时，你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从小告诉他你就是很独特的，这样的心理基础好在哪里呢？会使孩子在遇到心理困惑时，更容易接受自己，和别人不一样未必就是不好的，他在成长中就不会害怕被否定，被排挤。

教育模式的有效性也重要

家长教育的方式比内容更加重要，很多家长都在不断寻找最正确的道理来教育孩子，希望“以理服人”，但是我主张不要用非常正确的道理去教育孩子，这些抽象的东西往往是非常绝对化的，对于孩子的影响，心理学认为是一种强大的压力。我们成年人判断生活细节事件是对是错，远比孩子要宽松，因为我们会首先判断有效还是无效，教育也要追求“有效性”，而不是片面地追求“大道理”。

所谓“大道理”，孩子往往达不到，因为在现实生活里有很多不可控的因素。用稍稍含混的、摇摆和模糊的内容去指导孩子，会比绝对化的正确的内容要好。自己的教育方法被某些传统观念认为不好，这不重要，关键是要让自己的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中获得他所需要的利益。

先假定他是个好孩子

有的家长会把孩子过去和现在的错误无限地延伸到未来，无限地加重自己的忧虑，小儿子和幼儿园同学打架了，就被家

长认为有暴力倾向。

孩子在成长中会犯很多错误，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如果用某种特有的眼光来看孩子，我们的心中就会产生一个求证的过程，我们认为孩子是个“坏孩子”的结果就是孩子会变坏。因为那时我们会产生一种心理能量，它会放大孩子的毛病，使得我们根本看不到孩子真实的面目。

我们要先积极地假定自己的孩子是个优秀的好孩子，这会给孩子内心以力量，即使孩子不受同学欢迎，被老师批评，我们也要给孩子雕刻出一个优点。即使他没有，也告诉他有。不要局限于眼睛所看到的真实，而要在内心建造一个“内心的真实”来引导孩子。家长总是觉得自己的孩子不爱学习，这样的假定一旦成立，家长的思维就被僵化了，就会出现自我催眠的过程。我们高度关注某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被这个问题所催眠了，这时我们变得狭隘、固执，听不进别人的意见。

允许孩子犯很“傻”的错误

家长不要把孩子的困惑看作问题，而要看作一种资源。这样我们就会帮助孩子从消极事情里面学到积极的经验。允许孩子犯每个年龄可以犯的错误，这是我在临床中慢慢总结出来的，犯这样的错误的结果往往是好的。要允许孩子犯一些看起来很傻的错误，这些错误是孩子成长的资源，而不是障碍。

家长认为这是障碍，它才会成为障碍，因为你的沟通的方式、言语会把它真正地演变成为一个大障碍，家长担心害怕，其实是被自己吓倒了。

孩子受挫败没关系，痛苦是重要的，孩子没有过痛苦，那肯定会被痛苦所打倒，经历了才会学会管理和释放情绪。家长过度的保护倾向，以及犯错之后父母的代替承担的倾向，不但没有效果，反而只会把问题搞得更复杂。

咨询现场

千万别否定孩子的个性

读者1：我的孩子非常内向，我觉得外向的孩子占便宜，我该怎么改变他的个性？

李子勋：你是在自己的内心构建出了一个真实：“外向的孩子占便宜”，事实上成功与外向无关。你实际上是被自己的观点催眠了。要改变孩子个性，千万不要说你的个性不好，个性不好是坏的假定，你可以这样说，孩子你一个人安安静静地生活多好啊，爸爸妈妈很喜欢你的性格，社会也需要啊，可是你要知道在学校里有一个规则，集体生活都会需要一种技术和本领，对你也对所有的孩子都要求学会交流的技术。把所谓的“外向”当作一种技术来学习，不管性格是内向还是外向。我们把这个技术和孩子的个性分开。在孩子的心里，他会感觉自己是在学习一种本领，而不是在和自己发生冲突，不需要否定自己，去痛苦地承认自己是个无能的孩子。而是会积极地认为我的个性很好，只是在学习一个本领而已。

孩子的优点要“无中生有”

读者2：我的孩子很邋遢，说他总不改，怎么办呢？

李子勋：要培养孩子爱干净的优点，不能仅仅是口头的鼓励，我们一起来给他构建一个优点，就像雕塑一样，你就说孩子你很干净啊，你看自己的鼻子，多好啊，你是个爱干净的孩子！你在反复强调孩子是个爱干净的孩子，孩子慢慢地就会被你的观点所催眠，他真的认为自己是个爱干净的孩子，然后他会自然而然地向爱干净的方向发生转变，这样比居高临下的教训效果要好得多。

对待孩子的缺点，我们要“化有为无”，如果孩子被人说是个坏孩子，但是你要说妈妈认为你是好孩子，别人没有妈妈

了解你，你就是个好孩子！孩子听了会认为我不是坏孩子，他就会积极地修正自己成长中的偏差。

淡化问题帮孩子摆脱困境

读者3：我的孩子总是感觉很焦虑，我们该怎么劝说？

李子勋：孩子总焦虑，你可以对孩子说能不能把你的焦虑表现出来给我看？孩子会想表现出来焦虑，但是却表现不出来。这时，我们需要的是淡化这个问题。要让他明白焦虑不是他生活的全部，给他的生命和焦虑划定一个边线，当我们找到这个边线的时候，去夸大他的正面的东西。

和孩子交流少用语言

读者4：我和孩子无法交流，我该怎么修复和他的交流？

李子勋：语言交流不是最好的沟通，因为语言是最靠不住的，它会给我们带来歧义和误解。语言的教导容易被误解，孩子弄不清楚家长的教导是出于喜欢他，还是讨厌他？也许妈妈不喜欢我才这么反复教导我，这就是语言交流造成的一个矛盾。多用非语言的交流，比如孩子回家后，妈妈喜悦的眼神，多抱抱孩子，轻轻地抚摩孩子的头，这些不容易被误解。

用夸奖来拒绝孩子

读者5：孩子才6岁，就吵着要买笔记本电脑，我该怎么办？

李子勋：一般家长对孩子这些问题会采用打骂的方式生硬地拒绝。我却建议你问问孩子你买了有什么用呢？他说不出来，首先让孩子明白他的要求不是那么强烈的成立，其次，你要说，你这是个主意，妈妈会给你买的，得先要存钱对吧，每天妈妈给你存5元钱，你自己存3元，你实际上是在把兑现承诺的时间无限拉长。你会发现过不了很长时间，孩子就会

放弃他的这个要求。在这个过程中，你没有否定他，反而是在夸奖他，非常有利于他的成长。这种技术很巧妙，家长在使用的时候一定要平常心。

亲子体育活动教学反思篇三

要用健康的爱培养高情商的孩子

他提出了一个新的视角来解读亲子关系，即“原生家庭”。通常理解“亲子关系”，是我们与自己的子女的关系，但忘却了其实还有一层亲子关系，就是我们与原生家庭的关系。“原生家庭”指的是我们18岁前在其中成长的那个家庭。通常原生家庭的文化、模式深刻地影响我们成长以后的人际关系模式。例如，有些人童年受到父亲的伤害，往往在职场无法处理和上级的关系，动辄感觉被上级不公平对待，被上级伤害，很容易在情绪上与上级形成强烈的对峙。

现代心理学的依附理论认为：一切的爱情关系不过是亲子关系。在原生家庭中，残留的一些很深的心理互动模式若不经处理，一定会带到自己的婚姻和家庭中。

与原生家庭和解学习彼此珍爱

沈阳的陈先生是“亲密之旅”的培训师。关于原生家庭的影响，他有很深的体会，

资料

他的父亲是一位严父，他从小被打到大。父亲的责打带给他很深的屈辱感，令他缺乏自信。10月底的一场亲密之旅培训中，他讲述了故去的父亲和他的关系，特别是讲到他25岁那年从部队回家，和母亲谈及自己应该娶媳妇了，但一无所有，对母亲说：“帮我攒钱娶媳妇吧！”结果招来父亲凶狠的一记耳光，伴随一句痛骂：“没出息！”

当过兵的堂堂男子汉受到如此羞辱，却是来之于他亲生父亲，这令他很绝望。现在，陈先生的父亲已过世多年，过世前，他曾把父亲接到家中一起同住一段。看起来父子已经和睦，那段往事谁都不再提了。但有一件事让陈先生十分痛苦，就是他在日后教育儿子中，控制不住地要用暴力。有一次因为儿子作业做不出来，一掌把8岁的儿子从床上打到地上。他说：“小时候，我父亲打我；我当父亲了，就打我儿子！”明明知道不对，明明每次打了孩子都很愧疚、痛苦，但就是无法控制。

培训现场第一天，陈先生请一位先生扮演他的父亲，当他回忆起父亲很多好的品格，以及对他的爱，他从心灵深处原谅了他的父亲。第二天，陈先生请他15岁的儿子上台，当众给他儿子做了“爱的纪念录像带”，也叫爱要彼此珍惜的练习，他请求儿子原谅7年前那次的行为。父子二人在台上相拥而泣。

亲子关系和谐孩子才会改变

我们很多时候都把关注点放在孩子的身上，认为亲子关系主要就是教育孩子怎么听话，怎么成才，但有一个需要格外重视的关键点是：亲子关系一定要和谐，孩子才肯努力去超越自己，为爱而改变和成长。而亲子关系和谐的根本出路在于，我们和原生家庭是否和好，也就是说我们和上一代的亲子关系是否和谐，第一个亲子关系，影响婚姻关系，影响下一个亲子关系。如何做，才能为自己的下一代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充满爱的原生家庭，这是我们可以给孩子最大的财富。

亲子体育活动教学反思篇四

亲子关系的认定

王克先

案情介绍

吕英（化名）与丁炎（化名）均系浙江省新昌县人。1987年吕英和丁炎结婚。1988年3月7日，吕英在新昌某医院生下女儿，起名丁琼（化名）。后因夫妻感情破裂，丁炎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吕英离婚，1991年3月25日，吕英与丁炎达成离婚协议，丁琼由吕英直接抚养，丁炎支付相应抚养费。

离婚后丁炎办了公司，收入不错，对女儿丁琼也很照顾。可是，丁炎越来越感觉丁琼长得不像他，还有人在背后说闲话。于是，丁炎设法抽得丁琼一份血样，私下送去鉴定。鉴定结果正如他所料，丁琼非他亲生。7月12日，丁炎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否定丁炎与丁琼的父女关系，不再承担抚养费。

收到诉状后，吕英也负气称丁琼非其所生。于是法院通知吕英、丁炎、丁琼三人一起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dna亲子鉴定。2008年8月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法医物证学检验鉴定书》，“丁琼不是丁炎所生，也不是吕英所生”。这样的结论使吕英和丁琼大吃一惊。丁琼既不是丁炎所生，也不是吕英所生，那她是从哪里来的呢？据吕英回忆，1988年3月7日她在新昌某医院生下女儿，产后的24小时孩子一直是由医生护士护理的，24小时后女儿才被送到吕英身边。她生产时同一产房内还有一位产妇，生下的也是女儿，间隔仅差5分钟。吕英认为，女儿掉包肯定是在产后的24小时这个时间内，是医生护士工作疏忽造成的差错。

吕英通过住院病历档案找到同一产房那位产妇，那女孩姓俞，巧的是俞姓女孩与丁琼同在新昌县澄潭中学同一年段读书，并且同住一幢宿舍楼，一个住二楼、一个住三楼。吕英说，俞姓女孩的确很像前夫丁炎。有人建议，俞姓女孩与丁琼同时去进行dna鉴定，那就真相大白了。但是，俞家否认女儿被“掉包”，不同意去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后，丁炎与丁琼断绝了父女关系。为了不让别人指

指点点，丁琼办理了更名手续，将丁琼改为吕某。丁琼学习成绩一直不错，在高一时成绩在年段中排名90多名，亲子鉴定后她的成绩一落千丈，下降到了300多名。本来有希望考入重点大学的她，才考了517分，只能读第三批。

更为重要的是，吕英至今不知其亲生女儿的下落，丁琼至今不知其亲生父母为何人，无法与亲生女儿、亲生父母团聚、生活。

律师分析

一、亲子关系

亲子关系即父母子女关系。法律上是指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父母与子女是血缘最近的直系血亲，是家庭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父母与子女之间具有广泛、深刻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父母子女关系可分为两大类：

1、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这是基于子女出生的事实而发生的，包括生父母与婚生子女的关系、生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的关系。

2、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这是基于收养或再婚的法律行为以及事实抚养关系的形成，由法律认可的父母子女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关系，继父母子女关系。

二、亲子鉴定

随着社会的进步，医疗条件的改善，以及社会、公众对婚前性行为或婚外性行为的宽容，伴随着许多夫妻担心子女是不是自己所生，其中大部分是男方怀疑子女是否自己亲生。基于子女是母亲自身所生的生物学特征，母子关系以往是不需

要特别加以证明的，在医学科学技术尚不发达时，母子之间的血缘关系可由分娩之事实确认，但现在孕妇一般均到医院做产，因此有时也需要证明子女是否自己亲生。

亲子关系认定特指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的认定。由于认定亲子关系直接证据的缺乏和亲子关系证明责任的高标准，亲子关系仅靠法官的知识和经验很难作出判断，涉及亲子关系的案件多数需要通过亲子鉴定解决。亲子鉴定即通过法律程序，利用生物学和遗传学的理论和技术，从子代和亲代的形态构造或生理机能方面的相似特点，分析遗传特征，对可疑的父子关系或母子关系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

亲子鉴定古已有之，古人有“滴血验亲”的说法，认为如果两个人的血液能够在水这种载体中相融的话就存在血缘关系；如果相互排斥就不存在血缘关系，其实这是一种极粗糙、不科学的鉴别方法。

在我国，科学的亲子鉴定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初，采用的是人类白细胞抗原检测方式，由于准确性不够理想，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审慎的态度，要求在认定亲子关系时结合其他依据，综合分析判断。随着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发展，dna亲子鉴定否定亲子关系的准确率几近100%，肯定亲子关系的准确率也达到99.99%。使得dna鉴定技术被广泛用于子女与父母尤其是与父亲的血缘关系的证明，在亲子关系认定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亲子鉴定广泛应用于刑事、行政、民事各个领域。对于民事案件来说，需要亲子鉴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怀疑子女不是亲生的离婚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婴儿换错索赔纠纷，等等。由于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围绕着血缘关系展开，而基本不考虑其他因素，当事人是否具有生物学上的父母子女关系成为解决纠纷的关键。

亲子鉴定一般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的，也可以委托鉴定。《民事诉讼法》将鉴定结论称为鉴定意见，属于证据的一种。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通过合法程序作出的鉴定意见，才可能被人民法院采信作为认定亲子关系是否存在的依据。

三、亲子关系的推定

亲子关系认定主要包括否认法律上的亲子关系或承认事实上的亲子关系。

亲子鉴定事关重大，涉及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应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进团结和防止矛盾激化出发。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的一方要承担与其诉讼请求相适应的举证责任。但是，如果过分强调请求一方的证明责任，势必使请求人的权利难以得到保护；如果忽略请求一方的证明责任，则可能导致权力滥用，不利于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和当事人隐私的保护。是否准予启动亲子鉴定，应当把握，提起亲子关系诉讼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可能不够充分，但必须能够形成合理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者不存在的亲子关系，其申请亲子鉴定只是对所举证据的补强，而不是作为其主张的唯一证据。

dna鉴定检材主要是人的血液，另外，毛发，唾液，口腔细胞及骨头等都可以用于亲子鉴定。由于亲子鉴定在采集检材时需要当事人配合，如果当事人拒绝，法院能否强制对当事人采集检材进行鉴定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下，提供检材做鉴定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一种选择而不是必须，不会面临被强制提供检材进行鉴定。但不能强制当事人提供检材进行鉴定，不等于其无需承担法律后果。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即可以推定请求否认或者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一方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出台前，各地法院认识不同做法不一，并非都按此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统一了这个问题，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这里的必要证据，对于请求否认亲子关系，一般是指对方（女方）与他人通奸、子女血型与己不符等证据；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般是指男女双方有过同居生活、性关系或对方认可子女是其所生的书信、短信息、电话录音、视频，等等。一方当事人提交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关系咨询意见则应当认为是必要证据。

综上，本案亲子关系无关推定，而是通过亲子鉴定直接得出结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物证学检验鉴定书》认定，“丁琼不是丁炎所生，也不是吕英所生”。基于子女是母亲自身产出的生物学特征，在医学科学技术尚不发达时，母子之间的血缘关系可由分娩之事实确认。但现在孕妇一般均到医院做产，不排除换错的可能，有时也需要证明子女是否母亲亲生。丁琼出生于医院，法医物证学检验鉴定作出如此结论，唯一可能是婴儿被换错。吕英、丁炎没有进一步寻找亲生女儿，固然有其原因，但结果有利于他人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和当事人隐私的保护，不失为明智的选择。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当事人要求作亲子鉴定情况和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hla]作

亲子关系鉴定的问题，根据近几年来审判实践中试用此项技术的经验，参考卫生部及上海市中心血站所提供的意见，同意你院采用此项技术进行亲子关系的鉴定。

鉴于亲子鉴定关系到夫妻双方、子女和他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因此，对要求作亲子关系鉴定的案件，应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进团结和防止矛盾激化出发，区别情况，慎重对待。对于双方当事人同意作亲子鉴定的，一般应予准许；一方当事人要求作亲子鉴定的，或者子女已超过三周岁的，应视具体情况，从严掌握，()对其中必须作亲子鉴定的，也要做好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

人民法院对于亲子关系的确认，要进行调查研究，尽力收集其他证据。对亲子鉴定结论，仅作为鉴别亲子关系的证据之一，一定要与本案其他证据相印证，综合分析，作出正确的判断。

此复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七十五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二条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亲子体育活动教学反思篇五

说到教育孩子，家长多在怎样“教”上下工夫，例如，讲道理、教知识等。合理的“教”是需要的，这些属于“显性”的家教，是比较明显的、外在的，然而，家教绝不止于显性的。相对于“显性”而言就是“隐性”，隐性家教是比较隐蔽的、渗透的。隐性家教在每个家庭中都存在，无论家长是有意还是无意，隐性家教都会紧密地包围着孩子。

隐性家教主要指的是：家庭的物质环境、家庭的精神环境、家庭的氛围、家长的素质、家长的教子观念、家长和孩子关系的类型等。隐性家教像空气一样，弥漫在家庭之中，不管孩子和家长愿意还是不愿意，孩子都会像呼吸空气一样，将这些影响吸进体内，融化在“血液”中。日积月累的“熏陶”和“渗透”，造就出了孩子的品行、素质和个性。可见，隐性家教对于培养孩子，是多么的至关重要。

其中，亲子关系对孩子的作用是多方位的，会直接影响孩子的心理状态，而“心态”是形成个性的核心因素。国外的一些专家曾做过“亲子关系对孩子个性作用”的调查，通过对众多家庭的调查显示，不同类型的亲子关系对孩子形成不同个性特征有直接的作用，如下：

迁就的关系，孩子的个性多是：执拗的、主观的、自我中心的、积极的等。

保护的关系，孩子的个性多是：依赖的、胆怯的、神经质的、温和的等。

忽视的关系，孩子的个性多是：冷漠的、勇敢的、创造性的、

率性的等。

专制的关系，孩子的个性多是：顺从的、逆反的、被动的、消极的等。

民主的关系，孩子的个性多是：开朗的、自主的、积极的、独立的等。

从这个调查中我们可以获得一些启示：其一，在不同类型亲子关系的家庭中生活的孩子，会形成不同的性格；其二，一些亲子关系对孩子的作用是有利有弊的；其三，民主的亲子关系有明显的优越性，有利于形成良好的个性特征。

西方国家的家庭，很重视孩子的独立性，这不是西方的家长爱子不如东方的家长，而是西方的家长对儿童的看法不一样。他们认为，儿童是有潜能的，是自主发展的，是独立的个体。因此，他们对孩子的爱就表现在促使孩子独立、自主地发展。

我们家是力争民主，但是这个度把握起来很难；在这个过程中，家人的观点一致至关重要，有时我觉得我可以理解孩子的地方，毛爹认为我是在迁就他，我管教孩子的地方，毛爹觉得可以理解他。

有时，我也在给这些矛盾找借口，毕竟我们不是完人，能做80分的父母就已经不错了，吼吼，是不是有点儿不求上进啊。所以说，什么样的家庭养什么样的孩子。

大毛小时候，毛爹对他有点儿严格，这两年他跑国际，和儿子聚少离多，心里难免愧疚，现在毛爹对儿子更多的是疼爱；记得有一次，毛爹回国，跟毛妈说：“儿子被你带得真的很好”，其实我知道因为疼爱，他看儿子的角度变了，当然这也是对毛妈的鼓励。有一次我跟毛爹说：“你现在对儿子没那么严厉喽”，他说：“我觉得儿子很好啊，没什么问题，干吗要对他严厉”。

家长是孩子的一面镜子,所以在要求孩子的同时自己也要以身作则.而我们的阅历经常让我们用自己的标准来要求孩子,这也是不合适的.我的一个亲戚,是留德的博士,这种家庭的孩子自然要求学业上上进,但是有一天,亲戚的儿子对他说:“爸爸,你读了博士,但是你不能要求我也读到博士“,亲戚愕然.这件事情告诉我“孩子的人生由他自己选择“.

我个人一直秉承”站在孩子的角度看待孩子的问题”的原则,只有读懂孩子,才能正确处理好亲子关系。